

第一章 緒論

本章主要目的在於闡述本研究之動機、目的，並提出研究問題與假設，進而定義本研究相關之重要名詞。本章共分三節，第一節說明研究動機與目的，第二節說明研究問題與假設，第三節為名詞釋義。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對親職化現象感到好奇

「親職化」(parentification)現象是指在家庭中父母與孩子角色轉換(role reversal)的歷程。孩子轉換角色去擔任一個像父母般的照顧性角色、父母關係親密伴侶的角色或負責家務的成人角色。一般而言，好的父母養育特徵之一就是在適當的時間教導孩子去承擔成人的角色和任務。每個孩子都曾經被父母指派過符合他們能力的家務，並從過程中增加了孩子的自信及精熟感(Stein, Rotheram-Borus, & Lester, 2007)，然而，若給孩子不適合他們能力的家務，將影響了孩子的身心發展(Earley & Cushway, 2002)。部分學者(Boszormenyi-Nagy & Spark, 1973、Jurkovic, 1997、Stein, Riedel, & Rotheram-borus, 1999)將親職化現象定義為，在孩子情緒上以及發展上尚未成熟的狀態下，過早或不成熟地去擔任父母的角色，並承擔了成人的責任。

以心理學上來說，我們「生活」在關係中，當我們處在允許的關係裡，我們感到有安全感，我們能夠從關係裡看見自己、產生親密與調整距離。研究者也認為生活中無不充滿了人際關係，像是：親子關係、手足關係、朋友關係、親密關係、夫妻關係、及同事關係等。Boszormenyi-Nagy 與 Spark(1973)指出人類最大的滿足來自於進入一段有連結的人際關係，而最大的痛苦來自於失去關係的連結或失去重要的人際關係，親職化現象就是孩子為了去維持與父母的關係連結，去

迎合父母的需要，以獲得被愛和安全感，而孩子成為被親職化的孩子(parentified child)。

「親職化」現象是原生家庭經驗的態樣之一。研究者對原生家庭經驗這個主題感到興趣，在學習理論與應用實務中漸漸對親職化現象從疑惑、好奇、理解到實際接觸的過程裡更感興趣。在從事諮商工作多年的經驗裡，遇到許多很「苦」卻又持續付出而無法跳脫的個案。研究者在與他們相處的感覺是看到他們辛苦的付出且不奢求回報的同時，也看到他們內心裡是多麼渴望有人真誠的關心與在意他們，並珍視他們的努力付出。研究者也為他們的苦感到心疼，便思索著：個案身陷在這樣的經驗而無法自拔時，付出照顧與失去自我就像是一個無底洞般的耗竭著個案的能量。

研究者在與個案一同回溯與探究過去經驗時看到一些共通的現象：(1) 與原生家庭關係緊密、為家中決策的決定者、及對於家庭成員的需求總是有求必應；(2) 對於父母的照顧份量上感到不公平，但對於自己有這樣的想法感到罪惡；(3) 儘管自己過的不富裕仍持續資助家庭經濟；(4) 結婚後，矛盾於忠誠原生家庭還是核心家庭的心理拔河，默默的付出照顧，疲於奔命，除了沒有得到家人的讚美與支持，還產生了身心不適的症狀。然而個案本身卻感到抱歉，認為因自己生病而干擾到周遭親朋友人的作息，個案還繼續替他人著想。(5) 在親密關係中的親密感較低，不敢真的去相信別人，覺得靠自己比較安心，不斷的投入於工作中讓關係更為疏離；(6) 無法拒絕別人的請求，儘管自己即將耗竭，無法拒絕也無法表達自己的生氣；(7) 幼時因為家庭經濟狀況不好需要寄宿到親戚家，覺得爸媽不夠愛他，但又覺得應該體諒又懂事，一邊幫爸媽照顧與管教手足，在自己沒有被照顧與被愛得足夠的負向感受下，仍舊一切以原生家庭為重，關心爸媽為主，一切以家人需求為優先，進而影響到身心健康和生活品質等現象。

從上述研究者自身的實務經驗所描述的現象與國外文獻所定義的「親職化」現象頗為相似：都先把父母的需求擺在自己需求的前面，照顧者(caregiver)的角色顯而易見，漸漸的身心耗竭而影響生活作息和身心健康。國內子女在家中承

擔家事、孝順父母、照顧兄弟姊妹與擔任父母的情緒照顧者等行為與國外親職化現象的內涵相似，這使得研究者不禁思考：國內是否也存在著國外親職化現象？國內外親職化現象的表現方式相同嗎？

二、性別與出生序是否在親職化現象有所差異

Jurkovic(1997)指出女孩比男孩更容易遭受到破壞性親職化現象的不利影響，並認為在社會化的過程中女性顯著的比男性更重視關係，但女性親職化現象性別上的期待可能可以增進他們的自尊。Fullinwider-Bush 與 Jacobvitz(1993)探索家庭中親子角色轉換模式和女兒的自我認同發展間的關係，他們發現不管是與父母哪一方的角色轉換皆與低自我認同有關，這說明了女性較無能力去探索他們自己的需求而去迎合父母的需求 (Earley & Cushway, 2002)。國外文獻指出女性較容易成為被親職化的個體，研究者也認為國內的性別刻板印象賦予女性較多照顧責任，因而研究者思考國內近似親職化現象是否有性別上的差異呢？

此外，Burton(2007)的縱貫性質化研究指出家中經濟困難的長子、女常會扮演被親職化的角色去幫助家庭有更好的適應，如家庭中長子透過負擔家計或成為母親的信心來源呈現輕度的被親職化角色；而長女在家中扮演處理家務和照顧的角色，結果發現家庭性別角色中，不管女性有哥哥或身為最小的女性手足，女性均扮演著家務操持的主要角色。這研究結果除了指出長子、長女較容易呈現出親職化的現象外，也分析了長子、長女的性別與其分擔的照顧功能也是有所差異。就國內「長兄如父、長姐如母」的現象，似乎也在描述長子、女被社會文化賦予較多的家庭責任，而國內的現象是否與國外研究有相同的結果？

三、對親職化現象與身心健康兩者關係的疑惑

在孩子成長的過程中，父母是孩子心目中的重要他人，在親子間自然且長期的互動過程中，影響著孩子的人格與情緒發展，並且也對孩子日常生活的行為表

現與生活適應造成影響（邱郁雯，2003）。Bowen 提出親子三角關係的概念，他指出三角關係是維持情緒系統穩定的最小單位，當兩個人的情緒系統面臨壓力時，會牽扯第三者進入這個系統中，用以減緩緊張與焦慮，恢復系統功能的穩定與平衡，而這樣的歷程通常都是無意識的（翁樹澍、王大維譯，1999）。在西方的家庭系統理論中，所謂健康的家庭功能，強調的是結構清楚，以及合宜的代間界限。吳嘉瑜（2005）指出當親子間界限不清楚時，對整個家庭的運作以及個人的人格特質與人際互動方式而言，皆產生了影響，例如：影響孩子未來的生活適應（許惠雯，2007、陳惠雯，1999）、親密關係的適應（張博雅 2005）、情緒適應（柴蘭芬，2007）、行為問題（張虹雯、郭麗安，2000）、以及人際行為（郭孟瑜，2002）等。

親職化現象為親子三角關係的其中一種類型。由上述文獻可知，親子間界限的破壞將對孩子帶來不利的影響。若親職化現象的狀況是家庭裡親子界限變得模糊不清，父母又無意識的讓孩子成為家庭的照顧者與擔負責任的人，在缺乏支持、犧牲真實的自我與需求，以及長期照顧的壓力下，將使得承擔家中照顧責任的孩子受到負向的影響，例如：自我概念、人格、情緒、及身心健康(Stein et al., 2007; DiCaccavo, 2006; Castro, Jones, & Mirsalimi, 2004; Godsall, Jurkovic, Emshoff, Anderson, & Stanwyck, 2004; Earley & Cushway, 2002; Wells & Jones, 2000; Wells, Glickauf-hughes, & Jones, 2000; Jurkovic, 1997; Jones & Wells, 1996; Broszormenyi-Nagy & Spark, 1973)。

上述諸多文獻指出親職化現象對孩子有不適應的影響，然而，Stein et al.(2007) 提出親職化現象的認定有文化取向上的差異：在集體主義的文化裡（如拉丁人、非裔美國人），親職化現象被認為是一個文化適當性的行為，所以被標定為親職化現象的行為是很普遍的，像是非裔美國人家庭的價值觀，強調相互依賴和可變通的家庭角色。此外，Jurkovic 等(1999)認為，假若一個家庭中的親職化現象的行為在所處的社會文化背景之下屬於正常的歷程，那麼這種角色模式的社會合法性便大過於道德倫理上的合法性（引自葉致芬，2004）。DiCaccavo(2006)也指出

當孩子承擔短期支持性的照顧責任，對於處在危機的家庭而言，應是一個穩定家庭的適當方式，讓他的家庭得以度過危機時刻，所以在某些社會文化裡或對危機家庭來說，親職化現象是被認可的，有時適度的穩定了危機家庭的震盪。

反觀國內的現象，雖然張虹雯(1999)的研究指出在目前的台灣社會中，子女在家中承擔家事、孝順父母、照顧兄弟姊妹等行為是被父母、師長或大眾所讚許的，而且做的愈多表示愈孝順。但，進一步從葉致芬(2004)的研究中去探究同樣為家庭付出的孝悌楷模孩子，從他們的狀況以及關係模式中則可以瞭解到，這些孩子主動或被動的為父母或家庭挺身而出、承擔家事、孝順父母、照顧兄弟姊妹，這些被稱許的行為是犧牲自己的需求和利益等親職化現象的方式來平衡或拯救家庭，進一步造成手足關係疏離、減損身心健康、減低學業成就、影響日後親密關係。這些孝悌楷模的孩子自己心理委屈卻無法表達親密需求和想要被照顧的需求而產生心理困擾，所以在瞭解其心理狀態後發現了不適應的影響，或許在華人社會對孝順、奉獻的讚許，讓這些孩子無法拒絕文化框架，也無法面對自我的需求。這些孩子面臨「重要他人」和「自己」間的心理拔河，懸而未解的心理衝突，漸漸的演變成自我概念低落(Castro et al., 2004、Godsall et al., 2004、Byng-Hall, 2002、Earley & Cushway, 2002、Wells & Jones, 2000)、人際疏離(Castro et al., 2004、Mayselless, Bartholomew, Henderson, & Trinke, 2004、Earley & Cushway, 2002)與身心症狀的出現(DiCaccavo, 2006、Broszormenyi-Nagy & Spark, 1973)，有的個案甚至頻頻浮現自殺念頭(Byng-Hall, 2002、Jurkovic, 1997)。

然而，Broszormenyi-Nagy 與 Spark(1973)他們提到親職化現象並非只是指病態和失功能的關係，他們亦提出了平衡和互惠的關係，有著適應性和適應不良的兩極。Jurkovic(1997)也區分適應性和不適應性的親職化現象，所謂的適應性親職化現象是指在時間上短暫的承擔照顧責任，如果照顧角色持續的時間是較長的，孩子也不會著迷在照顧的角色，並且不會把照顧角色拿來作自我定位，此外，這樣的孩子在照顧任務中是被支持的，而且家庭或社區也會公平的對待孩子。Broszormenyi-Nagy 與 Spark(1973)認為適應的影響是指孩子在過程中學會了「照

顧」的特質與技巧，且有助於他們將來的各項發展，像是：加速了個體化的歷程、增加自尊、增加自信及精熟感、增進關係彈性的強度、增進對未來規劃的能力、並且會幫助失功能的父母去維持一個家庭系統的運作(Stein et al., 2007; DiCaccavo, 2006; Mayseless, 2004; Earley & Cushway, 2002)。

研究者在國內接案的經驗，也看到了近似國外適應性親職化的現象。雖然，部分個案們為近似親職化現象所苦，但他們也因為親職化現象而呈現出的部分個性，使他們在諮商的過程中適時幫助了自己。DiCaccavo(2006)指出被親職化個案的假我(false self)使他在諮商中呈現好小孩的形象，易取悅以及會去照顧諮商師。研究者的經驗觀察，儘管個案比較無法照顧自己或滿足自己的需求而習慣照顧他人，但在諮商師的邀請之下，他們似乎也會「像聽話的小孩般」的持續諮商。正因為他們負責的態度讓他們能夠持續諮商，這幫助了他們願意改變與調整、也增加被諮商師照顧與滋養的經驗，對於減少照顧他人的生活步調、增加照顧自己的比例、回顧過去生命經驗的家庭動力都有所幫助。經過一段時間的矯正性經驗(corrective emotional experience)後，個案願意調整看待關係的方式，幫助自己往自己想要的人生路途重新出發並認可自己的需求，漸漸的對「重要他人」與「自我」有生氣也有原諒，讓個案對生活有了新的方向也比較快樂一點。

從上述文獻和研究者本身的經驗發現，雖然親職化現象有諸多不適應性的影響，但也看到親職化現象有著適應性的一面，與Broszormenyi-Nagy與Spark(1973)和Jurkovic(1997)看到親職化現象的不適應性和適應性相似，因此研究者也很好奇在國內近似親職化現象的表現到底是適應還是不適應？因此，就從個體的身心健康來瞭解這部分的疑惑，希望能夠更為了解親職化現象與一個人的身心健康的關係。另外，是否有其他因素的影響，可能使得親職化現象與身心健康之間有時為正向的影響，有時為負向的影響？

四、對個體化程度在親職化現象中扮演的角色感到好奇

以 Erikson 的心理發展論來看，青少年階段是發展自我認同與角色混亂 (identity vs. role confusion) 的階段，這階段的任務就是要建立一個自己認定的形象 (黃堅厚，1999)。這時，青少年必須瞭解自己是誰、為自己做決定，並且承認他們是他們自己權力的掌管者以及負責自己的生活，他們的自我形象會越來越清楚與穩固 (林玉華、樊雪梅譯，2004；Kroger,1996)。研究者好奇：幼時被親職化的孩子，在他青少年階段是否能發展出穩固的自我形象或是認為自己是自己的掌管者以及負責自己的生活態度嗎？Jurkovic(1997)指出使青少年難以形成獨立的自我感是當親職化現象是破壞性的影響，因為他們極端的孝順，他們會有離開家庭的困難。因為一些青少年在離家時，他們經驗到極度苦惱的罪惡感、羞愧和不忠誠感；儘管離家幾百里遠，他們也盡可能持續的照顧家庭成員，尤其是情緒上的照顧。對大學生來說，如果他們無法從家中獨立出來，將使他們處在危機、憂鬱和自殺行為的狀態中。研究者從上述文獻思考：親職化現象是否影響了青少年獨立性的發展或甚至影響了青少年建立自我形象？由 Jurkovic(1997)指出的現象發現，當親職化是破壞性的影響時，將使被親職化的青少年較難獨立，並且影響個體有較差的身心健康。

然而，Walker 與 Lee(1998)在酗酒家庭的研究中發現，在酗酒家庭中的孩子，需要承擔起照顧醉酒後的父母、手足起居和家庭事務，在這樣家庭裡的孩子反而因為家庭的不利因素，讓他提早學會一些處理家庭事務的技能和自我照顧的能力，對這樣的孩子來說親職化現象反而促進了孩子個體化的發展，讓孩子能於青春發展出獨立的功能，去幫助自己的家庭和使自己能夠從家庭裡獨立出來，親職化現象反而讓青少年個體化發展的更好、有較好的適應能力和較佳的自尊感。此外，Stein et al. (2007)指出親職化現象也可以幫助青少年去學會照顧自己，獨立生活。從此研究發現個體化程度會受到親職化現象的影響，親職化現象有時反而促進了個體其個體化的發展，並產生較佳的適應力和自尊感。也就是說，當個

體化程度受到親職化現象的影響而增加時，也會使青少年有較佳的身心適應，是否個體化程度是為親職化現象與身心健康中介因素之一？

綜合上述，讓研究者不禁感到好奇：親職化現象是否與個體化的程度有關係，關係為何？此外，個體化程度在親職化現象中，有時與較差的個體化有關，有時與較佳的個體化有關，親職化現象中個體化程度似乎扮演著不同程度的關係。研究者思考：若親職化現象使得個體無法有較高的個體化程度，是否與較差的身心健康有關？然而，若親職化現象反而使得個體的個體化程度較高，是否將與較佳的身心健康有關？進一步來說，當親職化現象與身心健康之間有時為正向的影響，有時為負向的影響時，個體化程度是否為影響親職化現象與身心健康之間關係的可能因素之一？

五、家庭不利程度是否調節親職化現象的發生

個人的早期童年經驗大都來自原生家庭。人一出生就在家庭中生長，親子關係是每個人一生中最早接觸的人際關係，也是兒童生活經驗的主要來源。

Roe(1957)指出個人在原生家庭生活經驗的影響下，發展出態度、興趣、能力、人際關係、情緒反應、活動、與職業有關的態度和興趣（張明敏，1993）。許多研究發現兒童行為與情緒問題之成因與個人的生理、心理及社會環境因素都有關（王海捷，1997；張高賓，1997；陳彥穎，2001；陳永和，2003；洪嘉蓮，2004；馮幼中，2004）。

Jenson與Fraser(2006)指出每個家庭都會面臨家庭內或家庭外的壓力和風險，而且各自擁有不同的優勢與資源。王孟愉（2007）表示家庭中較多的壓力和風險確實升高家庭發生問題的可能性，但卻不是百分之百如此。吳明純(2007)用「家庭不利條件」來指稱處於高風險家庭的國小兒童，並認為高風險家庭是指遭遇重大變故、陷入經濟困境、負擔家計者重病、婚姻關係不穩定、家中成員經常衝突、患有精神疾病或酒、藥癮等危機事件的家庭。外國學者Work、Cowen、

Parker 和Wyman(1990)也提出易造成兒童適應不良的不利家庭因素，包括家庭成員關係混亂、貧窮、家庭暴力、家庭分離（單親或隔代教養）、家人生病或死亡等五項。家庭不利因素可能提高了孩子適應的困難，像是：家庭適應、生活適應、學習適應、情緒適應與身心健康（吳明純，2007）。

研究者在閱讀親職化現象的文獻時發現，諸多文獻都是從所謂高風險家庭中去發現或理解親職化現象的存在或影響，像是：父母離婚或關係衝突(Peris, Goeke-Morey, Cummings, & Emery, 2008; Leon & Rudy,2005; Peris & Emery,2005; Silverberg Koemner, Wallace, Lehman, Lee, & Escalante, 2004; Jurkovic,Thirkield, & Morrell,2001; Schimming, 2000)、家中經濟困難(Burton, 2007; McMahon, 2007; Werner,1997)、父母或家人身心病弱 (Duryea, 2007; Stein et al., 2007; Tanya, 2007; Aldridge, 2006; Rotheram-Borus, Weiss, Alber, & Lester,2005; Tsamparli-Kitsara & Kounenou, 2004; Stein et al., 1999; Werner,1997;)、酗酒或物質濫用家庭(Kelley, French, Bountress, Keefe, Schroeder, Steer, Fals-Stewart, & Gumienny, 2007; Moe, Johnson, & Wade, 2007; Burnett, Jones, Bliwise, & Ross, 2006; Locke & Newcomb, 2004; Godsall et al., 2004; Richter & Richter, 2001; Carroll & Robinson, 2000; Walker & Lee, 1998; Goglia, Jurkovic, Burt, & Burge-Callaway,1992)。由上述諸多研究可知，不利家庭容易發生親職化現象，而且大多研究也指出不利家庭會對被親職化的孩子的發展形成負向的衝擊，研究者不禁好奇為何親職化現象的研究大多從不利的家庭著手，是否不利家庭與親職化現象間有著密切的關係？然而，Broszormenyi-Nagy與Spark(1973)認為親職化現象是一種普遍性存在的現象，若如Broszormenyi-Nagy與Spark(1973)所認為親職化現象是一普遍存在的現象，但目前諸多研究都從家庭不利家庭進行研究，這樣的研究現象是否有其意義存在？因此，本研究想要瞭解家庭不利經驗與親職化現象的關係。此外，家庭不利經驗的程度不同，是否親職化現象的呈現也會有所不同？像是Walker與Lee(1998)的研究，在酗酒家庭中親職化現象使孩子有較佳的個體化程度，並且促進了其較佳的身心健康，其研究酗酒家庭乃屬家庭不利經驗，因此，研究者思考家庭不利經驗

是否是調節變項，親職化現象使否在不同家庭不利條件下呈現的樣態會有所不同嗎？此外，不同程度的家庭不利經驗是否在親職化現象與身心健康之間的關係是否不一樣？而且，不同程度的家庭不利經驗是否會調節個體化程度，因而影響了親職化現象對身心健康之間的關係。

綜合以上說明，本研究擬瞭解與探討不同性別、出生序之大學生的親職化現象的表現是否存有差異，並加入個體化和身心健康的概念，探究親職化現象與身心健康的關係以及親職化現象與個體化的關係。最後，瞭解親職化現象對身心健康的正向或負向影響中，個體化程度是否是其中一個影響親職化現象對身心健康關係的因素，此外，進一步想瞭解當家庭不利經驗加入時，大學生不同家庭不利經驗程度是否調節了個體化程度對親職化現象與身心健康之間的影響。

綜合上述的研究動機，歸納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如下：

- (一) 探討不同性別、出生序之大學生親職化現象的現況。
- (二) 瞭解大學生親職化現象與其身心健康指標的關係。
- (三) 瞭解大學生親職化現象與其個體化程度的關係。
- (四) 提出大學生親職化現象、個體化程度、身心健康指標與家庭不利經驗之線性結構模式。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假設

基於上述的研究動機與目的，本研究主要探討的問題如下：

一、 本研究的問題

- (一) 不同背景變項之大學生親職化現象的表現是否有所不同？
- (二) 大學生親職化現象與身心健康指標是否有關？關係組型為何？
- (三) 大學生親職化現象與個體化程度是否有關？關係組型為何？
- (四) 大學生的親職化現象、個體化程度、身心健康指標與家庭不利經驗的線性結構模式是否存在？

二、 本研究的假設

假設一：不同背景變項之大學生的親職化現象的表現有差異。

1-1：不同性別之大學生的親職化現象的表現有顯著差異。

1-2：不同出生序之大學生的親職化現象的表現有顯著差異。

假設二：大學生親職化現象各分量表分數與身心健康指標各分量表分數有顯著相關。

假設三：大學生親職化現象各分量表分數與個體化程度各分量表分數有顯著相關。

假設四：大學生親職化現象、個體化程度、身心健康指標與家庭不利經驗之線性結構模式存在。

第三節 名詞釋義

本研究所探討的重要名詞界定如下：

1. 大學生

本研究中，大學生是指台灣地區之公私立大專院校之男女在學學生。

2. 親職化現象

親職化現象一詞是指在孩童時期，在他們情緒上以及發展上尚未準備好去擔任這些角色時，過早或不成熟地去擔任父母的角色並承擔了成人的責任，在所屬的家庭像是一個照顧者(caregiver)的角色。

本研究的親職化現象是以受試者在石芳萌(2007)翻譯及修訂「親職化量表」上的得分來表示，受試者在三個分量表中均得到高分，表示親職化現象的表現程度越高。本研究將親職化現象定義為「高功能性照顧」、「高情感性照顧」、以及「高不公平性」。此量表包含三個分量表：

- (1)「功能性照顧」(instrumental caregiving)：個體負擔實質上的家務照顧責任。
- (2)「情感性照顧」(emotional caregiving)：個體提供心理上、情感上的家務照顧責任。
- (3)「不公平性」(unfairness)：個體所知覺到的不公平感受。

3. 個體化

「分離-個體化」是持續整个人生過程的歷程。從最早期與重要客體（媽媽）身體上的分離，另一部份為 Mahler(1975)所聚焦在個體心理誕生，也就是從媽媽母體分離-個體化成為一個獨立的個體；到青少年時期，精神分析論

者認為青少年能與父母心理分離是重要的發展任務，從中可以分清人我界限並建立獨立的自我。

本研究的個體化程度是以受試者在蔡秀玲(1997)所修訂的「個體化量表」上的得分來表示，受試者在五個量表中得分皆高，表示其個體化的程度越高。此量表包含五個分量表：

- (1) 「功能獨立」(functional independence)：指青少年不需父母的協助，而能自己處理事情。
- (2) 「態度獨立」(attitudinal independence)：指青少年與父母在信念、價值觀、態度等方面不一致。
- (3) 「情緒獨立」(emotional independence)：指青少年不需過度需要父母的贊同、親密與情緒支持。
- (4) 「衝突獨立」(conflictual independence)：指青少年和父母的關係中並無罪惡感、怨恨、焦慮、生氣等負面情緒。
- (5) 「人我分化」(self-other differentiation)：指在人我關係中能維持自我感，亦即人我界限清楚，有獨立的自我感。

4. 身心健康

本研究的身心健康指標是以受試者在張珏(1987)翻譯及修訂的「一般健康量表」上的得分來表示，受試者在四個分量表中均得到高分，表示其身心健康情形越差。本量表包含四個分量表：

- (1) 「身體症狀」(somatic symptoms)：個體感到生理上的不舒適，例如：頭疼、疲倦、生病等。
- (2) 「焦慮與失眠症」(anxiety & insomnia)：個體感到容易緊張、不安與睡眠狀況不佳。
- (3) 「社會功能障礙」(social dysfunction)：個體對日常需處理的事項感到無

法滿意與勝任。

- (4) 「嚴重憂鬱症」(severe depression)：個體的悲觀、無望感與自傷意念。

5. 家庭不利

Work、Cowen、Parker 和 Wyman(1990)指出：家庭成員關係混亂、貧窮、家庭暴力、家庭分離（單親或隔代教養）、家人生病或死亡等五項是最常造成兒童適應不良的家庭不利條件環境。

本研究採用吳明純(2007)修訂的「家庭不利檢核表」上的得分來表示造成適應不良的家庭不利環境。本量表包含 5 個屬性：

- (1)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父母無故離家出走、兒童常更換主要照顧者、家中成員經常更換、兒童經常寄住在親戚家或寄養家庭。
- (2) 「家庭衝突（暴力）」：家庭氣氛不佳，家人經常爭吵不斷或暴力相向、兒童曾遭受暴力、虐待或性騷擾等。
- (3) 「貧窮家庭」：兒童的主要照顧者目前失業無收入、屬於低收入戶、重病無法工作，例如情緒問題、慢性心理疾病或身心障礙者、因犯罪而被捕入獄等、家庭生活環境不良，例如髒亂、兒童三餐不繼或疏於照顧等。
- (4) 「家庭分離」：父母分居、離婚、爸媽已過世或一方過世或其他，例如跨國婚姻或再婚等類別，兒童屬於「單親」或「喪親」或「繼親家庭」及父母在外地工作或死亡與祖父母同住之「隔代教養家庭」。
- (5) 「家人生病或死亡」：家庭成員生重病或死亡，家長有酗酒或使用藥物毒品、自殺傾向或記錄等類別。